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工程施工承攬管理辦法

編號：(EP-163-13-01)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11 日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工程施工承攬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防止災害發生，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工作及學習環境之安全與衛生，使本校工程承攬廠商(以下簡稱承攬商)均能遵守安全衛生及環保之規定，特依勞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訂定本辦法，作為本校承攬商管理之依據。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包含下列進入本校管轄範圍各區域工作之承攬商：
- 一、簽訂工程合約或工程訂單之廠商。
 - 二、簽訂機械、設備或儀器訂單之廠商(含安裝及維修)。
 - 三、整理及維護校區景觀之廠商。
 - 四、外包環境清潔之廠商。
 - 五、各項設施之設置、維護及保養廠商。
 - 六、因緊急施工需要之工程施工人員。
 - 七、其他需有人員在本校校區內執行業務之廠商。
- 第三條 承攬商須簽訂「承攬商施工環保暨安全衛生切結書」始得承攬本校相關工程。承攬商以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交由另一承攬人再承攬時，承攬商應告知再承攬人遵守本辦法各項規定及有關本校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第四條 承攬商承攬本校各項業務時，就其承攬部分負勞工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人亦同。
- 第五條 兩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得由本校指定一家負責管理工作場所，經指定之承攬商應指派一人為工作場所負責人，並以書面告知本校。
- 第六條 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得視需要召開施工前或施工中會議，於施工中須與本校承辦單位保持密切連繫，以了解施工環境、條件、管理及各項危害因素。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尚未了解施工兩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得由本校指定一家負責管理工作場所，經指定之承攬商應指派一人為工作場所負責人，並以書面告知本校。工作之環境條件、物質、或施工許可之時間及區域等各項危害因素前，均不得進入或開始作業。
- 第七條 承攬商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人員之施工安全，且應要求所屬施工人員嚴格遵行安全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工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負其完全責任，若損及本校或其他第三者之財物時，承攬商應負責賠償。
- 第八條 施工期間，承攬商應確實遵守勞工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本校相關規定，落實各項施工安全衛生與環境管理，如有違反經本校承辦或環安單位舉發時，本校得要求承攬商立即停工並確實執行改善，待經本校認定改善完成後始可復工，承攬商則不得對於停工所造成之任何損害要求賠償。如違反情形嚴重，本校得依政府採購法或工程合約書之規定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
- 第九條 承攬商之施工屬勞工安全衛生法所稱之特殊作業、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操作等之人員須僱用經法令認可之訓練技能檢定合格人員充任。如吊車、升降機、焊接操作

人員及電氣技術人員等。

- 第十條 承攬商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落實各項施工安全管理，不符本校工作安全相關規定而被提報各項施工安全改善需求，各承攬商應確實改善完成；如有違反規定，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
- 第十一條 承攬商須於施工區域設立明顯標示、設置圍籬及安全防護措施並與非施工區域明顯隔離，以警告及禁止本校教職員工生、訪客或其他非施工人員進入或通過，以確保人員安全，如因上開之措施不足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負其完全責任。
- 第十二條 承攬商於施工前 24 小時內應依下列施工性質向承辦單位填具「承攬商危險作業申請單」，辦理相關之作業許可申請：
- 一、起重機具或軌道車輛之設備配置及作業時，本項作業時除操作或駕駛人員外，應另外指定專人於作業起迄時間內全程管制，禁止任何人進入有危險之區域。
 - 二、運送、儲存或使用勞工安全衛生法所稱爆炸物質、引火性液體、可燃性氣體、高壓氣體及有害物等物質時，上述之各項物質如需暫存於本校時，須經本校承辦單位許可並指定其存放地點。
 - 三、動火作業時，本項作業須填寫「承攬商動火工作安全許可單」，作業時除動火操作人員外，須另指定動火監督人員。
 - 四、如需接用本校電源時，本項作業須經本校總務處指定處接用，禁止任意於其他非指定處擅自接用電源。
 - 五、因施工需要停止本校部份或全部電力供應或停止部份或全部消防警報設備時。
 - 六、因施工作業需要須改變或更動施工地點之原有環境、條件及設置時，如施工物、機具設備、管線及穿鑿作業等。
- 第十三條 施工期間，承攬商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環保法令，如有違反規定，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承攬商對於施工所產生之廢棄物須負責清除，並須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廢棄物清理法及有關環保法令交由合格廠商清運及處理。
- 第十四條 承攬商應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之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對其所屬施工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成紀錄以供備查。
- 第十五條 施工期間如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工作場所負責人除須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刻告知本校承辦單位或環安單位，如意外事故造成人員傷亡，工作場所負責人須會同本校上述人員於事故發生 8 小時內報備轄區檢查機構。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明訂者，適用政府頒訂之其他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如因本辦法相關規定而訴訟，以本校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送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承攬商施工環保暨安全衛生切結書

- 一、 茲向本校承攬依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承攬商環保暨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第一至七款所稱之各項工程施工。
- 二、 於各項工程施工期間內(依工程承攬合約書所記載期限)，本公司保證遵照勞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規定事項進行承攬工程施工。本公司及本人謹此確認於施工前已詳讀了解「承攬商環保暨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並同意遵守本辦法之所有規定。
- 三、 在承攬合約期間內，工程施工期間違反本切結書第二條之規定時，致使發生任何工程意外事件或人員傷亡時，不論任意行為或人為疏失所造成，本公司願負擔所有刑事及民事之賠償責任，並願放棄所有一切申訴抗辯權。
- 四、 本公司施工時所產生之廢棄物或任何環保糾紛，本公司願意負擔完全之法律及全部賠償責任。
- 五、 本公司於工程承攬簽約前，已確定瞭解本切結書內容，並同意履行本切結書所有條款及規定。工程承攬簽約後本公司全權負責施工場所之安全衛生及環保事項，並提供有效之防護措施、防護具及善盡監督之事宜。
- 六、 如因本切結書而訴訟，同意以貴校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承攬商名稱：

立切結書人(承攬商負責人)：

工作場所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承攬商危險作業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作業承攬商：

施工作業區域：

申請作業時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請作業項目：(請勾選申請作業項目)

密閉空間危險作業申請：

注意事項：

1. 施工前，已關閉所有進水管及化學品管路。
2. 監工或工安人員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且 O₂、CH₄、CO 及 H₂S 等氣體濃度測定均達容許範圍。
3. 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有適當人員在外監護。
4. 有足夠防護具及救援設施，供守望者發現進入者有危險時救援使用。

吊掛危險作業申請：

注意事項：

1. 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
2. 作業時除操作或駕駛人員外，應另外指定專人於作業起迄時間內全程管制，禁止任何人進入有危險之區域。
3. 從事檢修、調整時，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負責監督指揮工作。
4. 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吊有貨物之操作位置。
5. 組配、拆卸時，作業區內禁止無關人員進入，必要時設置警告標示。
6. 強風或大雨等惡烈氣候下，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

高架危險作業申請：

注意事項：

1. 應採取防止墮落之必要安全措施。
2. 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不得單獨作業。

接用電源：

注意事項：

1. 施工需要須停止本校部份或全部電力供應或停止部份或全部消防警報設備。
2. 因施工作業需要須改變或更動施工地點之原有環境、條件及設置時，如施工物、機具設備、管線及穿鑿作業等。
3. 上列施工須經本校總務處核備許可。

運送、儲存有害物質申請：

注意事項：

1. 運送、儲存或使用勞工安全衛生法所稱爆炸物質、引火性液體、可燃性氣體、高壓氣體及有害物等物質，依照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上述之各項物質如需暫存於本校時，需經本校承辦單位許可，並指定其存放地點。

其他危險作業申請：

- 噴灑農藥
- 其它：

動火危險作業申請：

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另填寫「承攬商動火工作安全許可單」。

其他說明：

承攬商簽章(請蓋公司大小章)

本校單位簽章

承攬商名稱：

施工場所單位主管：

承辦單位(環安組)：

承攬商負責人：

總務處事務組：

工作場所負責人：

總務處營保組：

聯絡電話：

總務主任：

備註：簽核完成後，正本存環安組、影本一份送交事務組備查。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承攬商動火工作安全許可單

一、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二、申請作業承攬商：

三、施工作業區域：

四、施工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五、工作內容說明：

六、注意事項：

- (一)在執行電焊、熔接等相關動火作業前，必須申請動火工作安全許可始可進行。
- (二)正在執行動火作業的區域，若安全防護措施無法繼續維持時應立即停止動火工作。
- (三)動火前由工作場所負責人檢查現場，並按實際狀況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實施作業監督。
- (四)作業區附近的可燃物品必須清除，如無法搬動之物，應採取石棉布、薄鐵皮或其他絕緣材覆蓋阻擋，如有木料可用水淋濕，特別要檢查焊道背面是否有引燃物品。
- (五)切割通風排氣管時，應先清除管內之危險物質。
- (六)加強消防訓練，務使全體員工均能熟練操作消防器材，並應視作業性質增設可移動型滅火器，俾能控制初始之火源，並在短時間予以撲滅。
- (七)其他有關作業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七、施工作業區安全防護確認：(承攬商)

- 是 否 1. 作業區可燃物是否清除？
- 是 否 2. 作業區是否置備消防器材？
- 是 否 3. 作業區通風、照明是否良好？
- 是 否 4. 火星撒落點是否已作防護措施？
- 是 否 5. 是否已指派動火現場監督人？
- 是 否 6. 動火操作人員是否配戴適當之防護具？如護目鏡、安全鞋、安全手套等。
- 是 否 7. 熔接作業所使用氣體容器是否已檢查？如有無外漏、放置方式有無正確等。

承攬商簽章(請蓋公司大小章)	本校單位簽章
承攬商名稱：	施工場所單位主管：
	承辦單位(環安組)：
承攬商負責人：	總務處事務組：
工作場所負責人：	總務處營保組：
聯絡電話：	總務主任：

備註：簽核完成後，正本存環安組、影本一份送交事務組備查。